



中等专业学校教材

ZHONG DENG ZHUAN YE XUE XIAO JIAO CAI

(第三版)

# 新编经济法 基础知识



李明泉 /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等专业学校教材

# 新编经济法基础知识

(第三版)

李明泉 主 编

柴 英 副主编

牟忠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经济法基础知识/李明泉主编. - 3 版.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9

中等专业学校教材

ISBN 7-5005-3608-9

I. 新… II. 李… III. 经济法-中国-专业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9)第 20676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

E-mail: [cfeph@dre.gov.cn](mailto:cfeph@dre.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邮政编码:100010

发行处电话:64033095 财经书店电话:64033436

清华大学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 7.625 印张 176 000 字

1999 年 8 月第 3 版 2000 年 12 月北京第 3 次印刷

印数:20 071—35 070 定价:11.50 元

ISBN 7-5005-3608-9/F·3317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 第三版说明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确立,依法规范各种经济行为和经济活动日显重要。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国家许多经济法律法规相继出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框架基本形成。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加强学习,努力做到学法、知法、依法办事。为此,我们在1995年6月组织具有较高理论水平的高级讲师、律师共同编写了《新编经济法基础知识》一书。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法制建设的日臻完善,国家又陆续出台了一些经济法律法规,我们于1997年7月修订再版。1999年10月1日起将实行新的经济合同法,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在第二版的基础上进行了第三版修订,以力求内容更全面、更新颖。

本教材作为经济类专业的必修课程,是以市场经济活动需要为主线,以推行依法管理和组织经济活动为宗旨进行编写的。本教材力求观点新颖、体系完整、重点突出,并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可作为经济类专业学校的教材,也可供从事经济工作的广大干部、职工培训及自学使用。

本书由李明泉(山东省商业学校校长、高级讲师)任主编,柴英(浙江省宁波商业学校副校长、律师)、牟忠林(山东省济宁商业学校)任副主编。

参加本书撰稿的有:李明泉(第一、二、三章),柴英(第八、九章),孙永成(上海市商业学校、第四、五章),何香凝(上海市商业学校第七章),牟忠林(第六、十、十一章)。全书由李明泉总纂。

本书编写修订过程中,得到了学术界同仁和有关使用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书中因编者所致不足之处,恳请读者不吝指正。

**编 者**

1999年6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经济法导论       | ( 1 )  |
|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 ( 1 )  |
|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特征 | ( 4 )  |
|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 ( 8 )  |
|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 ( 8 )  |
|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 ( 9 )  |
| 第三节 经济法律事实      | ( 16 ) |
| 第四节 代理          | ( 26 ) |
| 第三章 财产所有权法律制度   | ( 32 ) |
|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概述     | ( 32 ) |
| 第二节 财产所有权法律关系   | ( 35 ) |
| 第三节 我国财产所有权的种类  | ( 40 ) |
| 第四节 保护财产所有权的方法  | ( 42 ) |
| 第四章 企业法律制度      | ( 46 ) |
|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 ( 46 ) |
| 第二节 企业登记法律规定    | ( 48 ) |
| 第三节 公司法         | ( 50 ) |
| 第四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 ( 60 ) |
| 第五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 ( 65 ) |
| 第六节 私营企业法       | ( 67 ) |
| 第七节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 ( 70 ) |

|                           |         |
|---------------------------|---------|
| <b>第五章 涉外企业法律制度</b> ..... | ( 73 )  |
| 第一节 涉外企业法概述.....          | ( 73 )  |
|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 ( 74 )  |
|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 ( 78 )  |
|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 ( 81 )  |
| <b>第六章 合同法律制度</b> .....   | ( 84 )  |
|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 ( 84 )  |
|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和担保.....         | ( 87 )  |
|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 ( 96 )  |
|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 ( 100 ) |
|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 ( 104 ) |
| 第六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 ( 105 ) |
| 第七节 违约责任.....             | ( 108 ) |
| 第八节 其他规定.....             | ( 111 ) |
| 第九节 有名合同.....             | ( 112 ) |
| <b>第七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b> ..... | ( 116 ) |
|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 ( 116 ) |
| 第二节 专利法.....              | ( 118 ) |
| 第三节 商标法.....              | ( 125 ) |
| <b>第八章 税收法律制度</b> .....   | ( 133 ) |
| 第一节 税收法概述.....            | ( 133 ) |
| 第二节 税收法的构成要素.....         | ( 137 ) |
| 第三节 我国现行主要税种.....         | ( 145 ) |
| <b>第九章 金融法律制度</b> .....   | ( 157 ) |
|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 ( 157 ) |
| 第二节 货币管理法.....            | ( 159 ) |
| 第三节 外汇管理法.....            | ( 162 ) |

|             |                    |       |
|-------------|--------------------|-------|
| 第四节         | 票据法                | (165) |
| 第五节         | 结算法                | (168) |
| 第六节         | 保险法                | (172) |
| <b>第十章</b>  | <b>市场管理法律制度</b>    | (178) |
| 第一节         | 反不正当竞争法            | (178) |
| 第二节         | 产品质量法              | (187) |
| 第三节         |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194) |
| 第四节         | 价格法                | (200) |
| 第五节         | 广告法                | (204) |
| <b>第十一章</b> | <b>经济仲裁与诉讼法律制度</b> | (210) |
| 第一节         | 时效                 | (210) |
| 第二节         | 经济仲裁               | (214) |
| 第三节         | 经济诉讼               | (222) |



# 第一章 经济法导论

##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这个概念，是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在1755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提出来的。

“经济法”这一概念，被越来越多的人所承认和使用不仅表明经济法存在已是客观事实，而且其在现代经济生活中的作用日益重要，决不容忽视。经济法是国家领导经济、组织经济、管理经济的重要工具。

经济法调整的是特定的经济关系。经济关系，是通过物而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简称物质关系或物质利益关系。经济关系同思想关系或思想意志关系是整个社会关系的两大组成部分。但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不是一切经济关系，更不是经济关系以外的其他社会关系。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 二、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经济法是一个历史的范畴，它与其他法律一样，有其自身产生与发展的历史。

经济法是社会经济关系发展的产物，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

和社会经济关系日益复杂化的客观需要而产生并逐渐发展起来的。尽管在法学领域中，它还是一门新兴的边缘学科，但若找寻其渊源，则是阶级社会中最古老的法律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因为从人类社会一开始，经济生活亦即开始了。为了维护社会的存在，使社会生产和经济生活能正常运行，人们就需要遵守一种共同的行为准则。这种规则后来演进为国家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古代奴隶制和封建制国家的法律，如古巴比伦王国的《汉穆拉比法典》，我国封建社会的《秦律》、《唐律》，虽然都是诸法合体，但都包含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条文。只是由于当时社会以自然经济为主，人们之间的经济关系相对比较简单，所以没有必要划分得很细。而《罗马法》是一个例外，这部法典是罗马奴隶制后期东罗马制定的，是最早把法律分为“公法”和“私法”的。因为当时东罗马的工商业比较发达，需要加强对私人财产利益的保护，因而突出了私法。进入资本主义社会，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人们之间的经济关系变得日趋复杂，经济生活在社会生活中占据了绝对重要的地位，于是逐步出现和形成了国家专为调整社会经济关系而制定的法律法典。如法国拿破仑时期的《法国民法典》、《法国商法典》等。到了垄断资本主义时期，国家加强了对经济生活的干预和控制，经济法的地位突出出来，逐步形成了一个新的法律部门。特别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德国为了解决对战胜国的赔款和物资供应问题，尽快医治战争创伤，不得不采取强有力的法律手段，对大企业进行直接控制。1919年8月，德国首先通过了《魏玛宪法》，并制定了《卡特尔规章法》、《煤炭经济法》、《钾素经济法》等经济法规。于是，这种与传统民法不相同的、在法律上独树一帜的立法动向，引起法学界的注意和广泛研究，同时开始专门经济立法。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经过进一步发展，经济法独立地成为关于自由竞争和国家调节相结合表

现的一个法律部门。

### 三、我国经济立法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中国社会主义经济法即将诞生。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所领导的革命根据地人民政权就很重视经济立法工作，发布了一些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和法规。这些法律和法规为新中国成立后的经济立法工作，提供了有益的经验。新中国成立后，在彻底摧毁国民党政府旧法制的同时，开始了创建和发展社会主义法制的新时期，进行了大量的经济立法工作。例如，在国民经济恢复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我国就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对外贸易管理暂行条例》、《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国民经济计划编制暂行办法》等；在全国开展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我国先后颁布了《关于改进计划管理体制的规定》、《工商企业登记管理试行办法》、《商标管理条例》以及《工业七十条》、《农业六十条》等。这些法律、法规的范围涉及国民经济计划、经济合同、工业、农业、商业、土地森林、基本建设、交通运输、财政、税收等各个方面，对解决民主革命遗留下来的问题，恢复国民经济，进行有计划的经济建设，保障生产资料私有制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巩固社会主义公有制，全面建立社会主义，发挥了显著作用。

“文化大革命”期间，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遭受极大破坏的时期。由于“左”的错误恶性发展，国家制定的许多重要经济法律、法规被作为“反动的东西”、“条条框框”加以否定、批判，制定新的经济法规的工作几乎陷于停顿状态。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我国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政策的实施，我国经济立法和经济法理论研究工作进入了一

个新的阶段。近年来，在大力发展市场经济的进程中，我国在对原有经济法规进行清理并借鉴了发达国家的经验的基础上，又颁布了大量的经济法律法规，使我国经济法体系日趋完善。与此同时，在经济法理论研究和经济法教学方面，也取得了重大的进展，一大批经济法人才脱颖而出，为我国经济法的发展开拓了无限广阔的前景。

综上所述，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不论在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资本主义国家还是社会主义国家，都有各自的经济法。但是，在不同制度的国家，经济法的内容、本质和作用是有所区别的。

##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特征

### 一、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我国的经济法，应该表明和记载我国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发展所形成的经济关系的要求。市场经济条件下，虽然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但这并不能表明它是万能的；在经济运行中存在着“市场失灵”或“市场失效”，市场调节所具有的自发性、滞后性和一定的盲目性，从而决定了国家协调经济运行的必要性。国家要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只能因势利导，力求把经济运行协调到符合客观规律的轨道上来。国家对经济运行的协调，体现了国家管理经济的职能，体现了国家对经济活动的干预，体现了“国家之手”在经济运行中的作用。实践证明，只有既强化市场机制的作用，又进行必要的国家协调，才能保证国民

经济高效正常运行。

由经济法调整的特定经济关系的内容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 （一）企业组织管理关系及其法律调整

在企业的设立、变更、终止和企业内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简称企业组织管理关系。要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活跃的市场主体体系，在这个体系中，企业是最主要的主体。国家为了协调经济的运行，对企业绝不能管得太多、太严，也不能撒手不管，而应该进行必要的干预。

企业组织管理关系应该由经济法调整。这有助于从法律上保证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发展和完善的合格主体，能动地参与市场活动，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 （二）市场管理关系及其法律调整

在市场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简称市场管理关系。要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培育市场体系，要求各种生产要素能自由流动，坚决打破条条块块的分割、封锁和垄断，充分发挥竞争机制的作用。自由竞争会导致垄断。有正当竞争必然也会有不正当竞争。垄断和不正当竞争会约束市场功能的实现，妨碍资源配置的优化，扰乱市场经济秩序。而市场本身无法自行消除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这就需要国家干预，加强市场管理。

市场管理关系应该由经济法调整。这有助于完善市场规则，有效地反对垄断，制止不正当竞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实现市场功能。

### （三）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及其法律调整

在以间接手段为主的宏观调控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简称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宏观调控，是指国家为了实现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引导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

发展，对国民经济总体活动进行的调节和控制。宏观调控的目标是市场调节解决不了或解决不好的事情。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应该由经济法调整。这有助于发挥宏观调控的长处，弥补市场经济的缺陷，防止或消除经济中的总量失衡和结构失衡，优化资源配置，更好地解决人民的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之间的关系。

#### (四) 社会经济保障关系及其法律调整

在对作为劳动力资源的劳动者实行社会保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简称社会经济保障关系。要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劳动者遇到下岗、待业等风险后的基本生活应当给予保障。可是市场本身不能解决这个问题，因此需要国家出面进行干预，建立强制实施、互济互助、社会化管理的社会保障制度。

社会经济保障关系应该由经济法调整。这有助于充分开发和合理利用劳动力资源，保护劳动者的基本生活权利，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

## 二、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同其他法律一样，既具有一般法的特征，又具有自身的特征。我国的经济法的特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一) 经济法主体的广泛性

经济法主体的广泛性，主要指经济法主体中既有国家机关、各种社会组织，又有经济组织内部的组织和其他经营者及公民。这是其他法律的主体所不可能完全包括的。

### (二) 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特定性

经济法属于法的范畴，因而与其他法律存在着普遍联系；但它的特定调整对象是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

系，因而与其他法律如民法、行政法、婚姻法等有着根本性的区别。

### （三）经济法调整方法的多样性

由于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涉及到前述四个方面，这就决定了其调整方法的多样性和综合性，归纳起来有以下四种：一是行政命令性的方法；二是强制性的方法；三是指导建议性的方法；四是协议性的方法；并采取奖励和惩罚相结合的手段，这是其他法律所没有的。

##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依据经济法的规定发生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有着密切的联系。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特定的经济关系。经济法调整的特定经济关系应该是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所以，经济法律关系是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表现。

经济法律关系同经济法调整的特定经济关系是不同范畴的概念。经济法律关系是通过人们的意识而发生的思想意志关系，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经济法调整的特定经济关系是通过物而形成的物质利益关系，属于经济基础的范畴。经济法律关系和特定经济关系这两个不同的概念是不容混淆的。

####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特征

特征  
属性

经济法律关系既然是一种法律关系，那么它除具有一般法律关系的特征外，还具有自身的特征。这些特征主要是：

##### (一) 经济法律关系发生范围的广泛性

各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在进行经济活动中，受经济法调整



时，都可能发生法律关系。例如受国民经济计划调整时而发生的计划法律关系，受财政法调整时而发生的财政法律关系，受经济合同法调整时而发生的经济合同法律关系等等，广泛存在于各经济领域，所以具有广泛性。

## (二) 经济法律关系形式的特定性

不同的法律关系有不同的表现形式。经济法律关系的确立，必须采用法律规定的书面形式以充分体现法律手续上的稳定性和严谨性，并便于考查，维护经济法律关系的严肃性。

## (三)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特殊性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特殊性主要表现在：一是这种关系的主体主要是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和社会组织；二是同一经济法主体在不同的经济法律关系中所处的法律地位是不同的。

#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各种法律关系都包括主体、客体和内容三个方面的要素。每个具体的经济法律关系，也是由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和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三个方面构成的。缺少其中的任何一个要素，都不能构成经济法律关系。

##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 (一)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是指依法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享有经济权利的人称为权利主体，承担经济义务的人称为义务主体。通常，当事人既是权利主体又是义务主体。如买方既有取得商品的权利又有付款的义务，在前者是权利主体，在后者是义务主体。但有些经济法律关系，一方是权利主